

##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- 3、会议时间：201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；
- 4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405 会议室；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13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 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- 1、截止 2013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
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。

#### 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13年3月7日、8日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）；

2、登记方式：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。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。

3、登记地点：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（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）。信函登记地址：公司董秘办公室，信函上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，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，邮编：210042；传真号码：025-84418888-888000-888480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、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。

2、会议咨询：公司董秘办公室（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）

联系电话：025-84418888-880816、888122

联系人：陈玲玲、黄巍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2月2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，出席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。

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)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2013 年 月 日

附注：

1、如欲投票同意议案，请在“同意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反对议案，请在“反对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弃权议案，请在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。

2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